

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区供热管网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曲辉竞磋（服务）2025-065

采购单位：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1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过程	15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5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3、 评标委员会	15
14、 磋商程序	17
15、 评审办法	18
八、 定标	20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20
17、 成交通知	20
九、 授予合同	21
18、 签订合同	21
十、 废标条款	22
19、 废标情形	22
十一、 其他	22
20、 串标情形	22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6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7
格式 1、磋商函	28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31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33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5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7

格式 11、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39
格式 12、项目管理机构	40
格式 13、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格式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2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格式 16、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46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7
一、磋商要求	47
1. 磋商说明	47
2. 报价说明	47
3. 商务要求	47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曲辉竞磋（服务）2025-065）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曲辉竞磋（服务）2025-065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55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内容	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 10 天内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本次招标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资质；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并在人员

	资格、业绩、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6、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7、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庄和财富广场 B 座 6 楼 2062 室 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招标人：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青海省海南州兴海县东大街 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974-858133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余静 联 系 电 话：0971-6331959 邮 箱：qhqhzb2062@163.com 联 系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庄和财富广场 B 座 6 楼 206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支行
收款人	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10 0078 8018 0000 0849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81179

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曲辉竞磋（服务）2025-065
3	采购单位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55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 10 天内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本次招标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资质；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并在人

		员资格、业绩、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6、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7、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小写：/元整；大写：/ 收款单位：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227865 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8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庄和财富广场B座6楼2062室 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招标人支付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收取金额：9825.00元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 账 号：3510 0078 8018 0000 084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庄和财富广场 B 座 6 楼 2062 室 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要求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10天内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本次招标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资质；且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并在人员资格、业绩、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6）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7）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小写：/；大写：/

磋商人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

提交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227865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

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评标委员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4、 磋商程序

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水平。

因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磋商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5、 评审办法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5.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 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因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履约能力 34分	类似业绩情况	20分	提供2022年以来的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的，得5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备专业齐全、搭配合理、具备相关资格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投入 1 个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得 7 分，满分 14 分。（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技术水平 56分	监理大纲	56分	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3）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5）合同、信息管理方案（6）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7）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8）合理化建议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7 分，满分 56 分；缺少一项扣 7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八、定标

16、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6.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8.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 本项目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

18.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5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8.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8.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废标条款

19、废标情形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他

20、串标情形

1.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算。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曲辉竞蹉（服务）2025-065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QB-2025-06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监理合同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并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涉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服务的补充示范条款（2017 版）》执行。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3)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日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预算控制额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服务的具体时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关资料、服务方案案等。

格式 13、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7、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填写，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时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